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4〕2440号

申请人：陈核心，男，汉族，1988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扒齿港镇西新庄村32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法定代表人：孙晖，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何晓军，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卢沟桥街道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乐曲，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卢沟桥街道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4年11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短信告知”；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主要理由是：

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关于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投诉举报



信》，申请人申请举报：1.被举报人委托出品的沂蒙草鸡声称含有大量氨基酸、蛋白质，但未标注含量及 NRV 参考值涉嫌违法；2.被举报人采购上述产品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涉嫌违法。2024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短信告知”，称针对您举报的产品标签问题，当事人对该批产品立即下架，并进行整改，且目前尚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批次产品出现问题的投诉举报。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不予立案。针对您提出的举报奖励事宜，我局决定对您口头奖励，感谢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向您表示感谢。我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联系您，告知上述情况。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申请人认为该处理决定违法，具体理由有：1.案涉草鸡无相关生产许可，故应当认定为食用农产品，不需要标注含量及 NRV 参考值，故被申请人认定其“违法行为轻微”涉嫌违法；2.被申请人未对“被举报人采购上述产品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涉嫌违法”是否立案予以告知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涉嫌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举报案件办理和投诉处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主要理由是：

一、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的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三、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投诉受理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程序

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四、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经审理查明：

2024年9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45平台提出的工单，被投诉举报人：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称其于2024年9月20日在亿潼隆万丰购物中心购买由被投诉举报人委托出品的沂蒙草鸡（秤签及小票显示为：肉制品），后发现该商品声称含有大量氨基酸、蛋白质，但未标注含量及NRV参考值涉嫌违法。另被举报人采购上述产品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涉嫌违法。本案要求对供货商、生产商一并处理，请依法办理并书面告知是否受理、立案及反馈查处结果。申请人请求：1.依法书面受理投诉，并在案件办结后书面告知处理结果；2.依《消法》请求调解；3.依法对被投诉人行政处罚并按最高标准奖励投诉举报人；4.依据《企业信息公布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5.依法责令被投诉人召回涉案产品，并予以公示。

2024年9月21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受理并核实情况。

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对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委托加工协议、被委托方营业执照、被委托方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委托方屠宰加工销货单等材料。



2024年9月25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产品召回公告等材料。被投诉举报人表示同意为申请人退货退款，但就赔偿问题与申请人未达成一致。

2024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处理结果，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针对赔偿问题终止调解。

另，经被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被申请人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查询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公司是否有案件记录，“案件查询列表”显示为“0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 2、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案件来源登记表、工单、投诉举报材料、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委托加工协议、被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被委托方屠宰加工销货单、被投诉举报人向被委托方支付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被举报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办案平台查询截图、被举报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被举报人产品召回

公告等；定。针对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上述产品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的违法行为。结合在案证据，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涉案产品委托出品方，委托临沂市华颐冷藏有限公司生产涉案产品，根据双方《委托加工协议》，原料为被委托方临沂市华颐冷藏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北京华昌宏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举报人提出的该项举报，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4、被举报人情况说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话录音（光盘）及文字稿、告知短信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北京市丰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具有对其辖区内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全国 12345 工单后，进行登记、调查、审批、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针对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销售未标注营养标签的违法行为，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结合在案证据，鉴于被投诉举报人将涉案产品及时召回，同意退货退款，未有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经查询被投诉举报人两年内无违法行为，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处理结果符合上述规定。针对被投诉举报人采购上述产品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的问题。结合在案证据，被投诉举报人为涉案产品委托出品方，委托临沂市华颐冷藏有限公司生产涉案产品，根据双方《委托加工协议》，原料为被委托方临沂市华颐冷藏有限公司进行采购。被投诉举报人不涉及举报人提出的该项举报问题，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但未针对申请人举报内容中“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的不予立案决定进行告知，属程序违法。鉴于申请人通过本次复议已知晓上述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告知已无实际意义，本机关予以确认违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短信告知”。

2.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中关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产品购销台账”作出不予立案告知的程序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